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辦事處 函

地址：24250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69 號 8 樓  
電話：02-2996-7977  
傳真：02-2996-7631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楊錦芳 分機：25

受文者：本處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區水公會新北字第 112088 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12 年新修正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表位設置原則」及「審圖、檢驗、給水申請及設計作業規範」部分條文，並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，請會員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12 年 10 月 23 日北市水技字第 1126023515 號函及 10 月 25 日北市水技字第 112602379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附件請逕自依文內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官網查詢及下載，或於本會網站〈最新消息閱覽〉。

正本：本處會員  
副本：

主任委員

張 炎 生

裝

訂

線